



北京扬涛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angtao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中青大厦 1011 室

Tel. 8610-86399888

## 关于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约定，北京扬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崔卉鹏、冯沁雨（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

二、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发表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发行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 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会议系根据 2021 年 4 月 28 日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方式等，同时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载时间、地点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8 名，代表公司股份 47,400,000 股，占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参加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以下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691,6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9%；

反对股数 5,017,8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8%；

弃权股数 6,690,4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1%。

#### （二）《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691,6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9%；

反对股数 5,017,8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8%；



弃权股数 6,690,4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1%。

### (三)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691,64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9%；

反对股数 5,017,8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8%；

弃权股数 6,690,4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1%。

### (四)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691,64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9%；

反对股数 5,017,8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8%；

弃权股数 6,690,4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1%。

### (五)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691,64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9%；

反对股数 5,017,8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8%；



弃权股数 6,690,4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1%。

#### (六)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691,6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9%；

反对股数 5,017,8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8%；

弃权股数 6,690,4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1%。

#### (七) 《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涉及该议案关联交易的股东沈相斌、于洋、高继东、赵德波均需履行回避程序，涉及回避表决股数 37,970,0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1056%。

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9,429,9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八)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涉及该议案关联交易的股东沈相斌、于洋、高继东、赵德波均需履行回避程序，涉及回避表决股数 37,970,073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1056%。

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9,429,9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贵公司股东高继东参与了全部议案的表决，但经查验高继东未签署本次会议决议，其余出席本次会议的贵公司股东均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扬涛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扬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崔卉鹏

经办律师

冯沁雨

2020 年 05 月 21 日

